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五、七條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五條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五條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 99 次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第 28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第 133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第 319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171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系教評會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由主任依規定提聘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公開徵選

系教評會依上項需求，決定年度教師聘任人數，並組織遴選委員會，依大學法規定，尋求多重管道，向國內外公開徵求合格教師。

三、組織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互選四人組成（每學科至少一人），連選不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委員會負責收取及整理申請者信函及申請資料，並篩選候選人。

四、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學位及專長必須為文學（英美文學或比較文學）、語言學、或語言教學，且具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
- （二）已獲博士學位或於當年七月一日前可獲博士學位（應附證明，並以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如未於限期內獲得學位，則不予聘任）。

(三) 外籍語言教師(限母語為相關語言者)須具碩士(含)以上學位。

以上申請者須提具二年內已發表之研究成果(當年七月一日起算)。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以學位文憑送審者由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非以學位論文應聘者,其學術著作(含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由外語學院依升等規定辦理。

五、評選程序

(一) 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資料,於各組評審委員會(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召開前三個星期,置於系辦公室,供所有系教評會老師參閱。

(二) 本系所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依教學或研究方向,選定專長(分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二組),加入一組評審委員會。惟屬語言教學教師之遴選則由系主任推薦七至九名跨領域之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之。各組委員應全程參與各項評審作業,始得親自投票。各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於系教評會召開前一個月召開各組評審委員會。就每一缺額,挑選三至四位優先候選人(如有兩名缺額,則酌量增加候選人數),將其著作送校外專家3人審查,並邀請其來校面談及公開演講。如該候選人無法來校,應請其郵寄有關資料(如未來研究計畫、教學大綱或學生評鑑資料等),以證明其教學與研究潛力。本項規定之時程,系主任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三) 各組評審委員會依候選人資歷及演講面談結果,不記名投票選出最佳候選人(一位以上或從缺),提交系教評會審議。

(四) 教評會委員依各組提聘名單,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行使同意權。每位候選人須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才可提聘。如候選人有兩位以上,則以獲得同意票較多者(仍須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提聘,次高者(仍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為候補。

(五) 系教評會投票時,如票數相同,則主席可退出主席職位,參與投票。投票以一次投票為限。

本項評選,得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由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授權系主任及遴選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交系教評會審議,不受本要點(一)、(二)、(三)項規定所限。

六、系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作業時程上學期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

於四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 七、兼任教師依本系缺乏之師資專長聘任，其聘任應提本系教評會議決。
- 八、依本要點新聘之教師，於第二年及第三年聘任期前，由系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評審表格見附件二），行使再行聘任同意權。如未能獲得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不予續聘。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